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协函〔2022〕26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 知识竞赛答题暨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现将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暨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的通知》（组委办〔202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参与，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答题服务工作

为加深对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领会和理解，实现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教育，请各推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自愿购买所需相关教材、试卷及答题卡。请各参赛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学习答题活动，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答题卡邮寄至承办单位北京国鸿安康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龙德紫金大厦4号楼1107室），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通知》。

二、信息汇总和活动总结工作

各推荐单位应及时做好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信息汇总和开展情况总结（2000 字以内），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电子版发送至：23452325@qq.com。

三、其他

答题卡邮寄情况、参赛单位数、参赛职工数等将作为优秀组织奖的推荐依据。

本次活动将纳入 2022～2023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内容。

联系人：关 婧 王梓迪

联系电话：010-82102900、821012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 A 座 8 楼 803 室

附件：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参赛单位信息汇总表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文件

组委办〔2022〕1号

关于开展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 竞赛答题暨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各行业协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各参赛单位“安康杯”竞赛组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职工群众安全健康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职工安全健康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务院安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委〔2022〕1号）和全国总工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总工字〔2022〕16号）要求，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办决定开展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暨

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

按照《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工劳经字〔2021〕10号）要求，不断推动广大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加深对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领会和理解，实现参赛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职工接受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教育，激励广大职工立足岗位钻研业务，立足本职开展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活动范围：全国各企事业单位职工。

（二）答题方式：采用笔答形式，每套答卷均配有一套答题卡。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后，将答题卡上报，答题试卷单位保留，用做职工培训档案备查。如遇答卷不够，参赛单位可加印或与承办单位联系试卷。

（三）答题内容：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工会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中涉及到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知识，以及《新〈安全生产法〉职工普及学习读本》等。

（四）奖项设置：竞赛答题活动设优秀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两个奖项。其中，一等奖30名、二等奖60名、三等奖120名和优秀奖若干。

（五）时间安排：承办单位于5月1日前完成答卷的邮寄

工作，各参赛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职工参赛答题。各参赛单位应于9月30日前将答题卡邮寄至承办单位：北京国鸿安康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龙德紫金大厦4号楼1107室）。

二、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各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要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按照《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2022年工作要点》和《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企事业单位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重点行业安全文化试点的建设情况，广泛开展以“十个一”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建立安全文化室、安全文化长廊、安全文化墙，张贴安全生产宣传画、标语、提示语，悬挂安全生产横幅等形式配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广泛宣传安全文化新思维、新思想、新理念，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生产价值观，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安全生产习惯。

三、活动奖励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办将对竞赛答题活动获奖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安全文化活动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安全文化活动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个人奖，并优先推荐申报下一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个人奖。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要高度重视本次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和安全文化宣传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顶层设计，抓好组织协调，全面深入推进职工安全健康培训教育，将其作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具体行动。

（二）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要广泛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把竞赛答题活动与本单位安全教育宣传相结合，切实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本次活动由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领导，北京国鸿安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各单位所需的知识竞赛答题试卷和教材、安全文化宣传资料等，请直接与承办单位联系。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卢斌、陈晓莎，联系电话：010-68591840、68591857。

承办单位：北京国鸿安康公司，联系人：赵尚国，联系电话：010-84822513, 13601381537。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参赛单位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职工总人数	参赛职工数	项目部总数	参赛项目部数	班组总数	参赛班组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单位性质填央企、国企、民营等；
2. 机械类企业可不填项目部数。

抄报：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